

证券代码：839296

证券简称：方大咨询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296	方大咨询	2024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郝志龙、张硕儒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《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有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08时00分至0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会议联系人：刘俊锋

联系电话：0371-86120857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普济路德威广场12楼

邮编：450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期半天，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